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規範準則

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擬訂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第三次修訂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校審議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054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強化學生生活教育，明確律定作息時間及生活行為準則，俾利遵循，寓教育於日常行為中，期使學生能養成守時、守法、守份之現代青年。

參、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修、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維護等作息時間（詳如附表）。

肆、行為規範

- 一、學生應於每日晨間 8 時前到校，若有環境打掃工作者應自行提早到校，上課時間不得實施環境打掃工作。
- 二、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 三、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五、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六、訂定每週四進行週會(科會)，當日 07:30 前到校，如因車程之故無法

依時到校者，得向生輔組申請遠道證。

(一)遠道證認定原則：居住地區和於下列範圍者

1. 淡水以西(含)。
2. 新店以東(不含)。
3. 鶯歌以南(含)。
4. 八堵以北(含)。

(二)位於前述範圍內而受限於大眾運輸系統不足者，得提出專案申請，並於申請時提出實際到校交通方式。

(三)持遠道證之同學，得於 07：50 前到校。

七、遲到同學於入校時，經警衛室前應主動出示學生證，憑條碼或 IC 感應完成登錄手續，未帶學生證者需至警衛室登記。

八、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九、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下午 18 時後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十、朝會升旗之操場集合隊形，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時，由學務處依班級位置統籌發佈，各班集合時排面排列十人(含班長)，男女生統一排列；天雨時，依生輔老師宣佈各班級隊伍於走廊集合，集合時排面成三排。

十一、午、晚餐一律向員生消費合作社訂購(可由家人親送，惟不得代他人訂購)；自攜餐盒同學，依總務處指定時間送往工友室蒸飯間。

十二、午間用膳時間為 12 時至 12 時 30 分，午休時間為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55 分，午休時間不得用膳。

陸、本規範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呈報校長後隨時補充之。

臺 北 市 開 南 中 學 學 生 作 息 時 間 表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07:30 08:00	導師/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導師/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導師/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朝、科會 操場、各科	導師/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08:00 08:10	下課時間				
08:10 12:00	依表定課程實施上、下課				
12:00 12:30	午餐 環境整理				
12:30 12:55	午休				
12:55 15:50	依表定課程實施上、下課 (15:50 實施環境打掃及倒垃圾)				
16:00 16:50	輔導課				
16:50 17:35	放學/補救教學/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 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附記	<p>一、週四朝會時同學均須到場參加，遲到同學則由生輔老師及糾察隊員統一管制於學務處前集合參加朝會；朝會若遇雨，則依值星生輔老師宣佈於各班走廊集合實施。</p> <p>二、朝會、科會以隔週方式辦理。</p> <p>三、中午午休時全體同學均返回教室實施午休，嚴禁任何差勤影響校園安寧。</p> <p>四、第七節下課之環境打掃工作應儘速完成。</p>				